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夏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340103196704150519	医学	副主任医师	15755103922
2	李安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340103196207201038	医学	主任	13805516279
3	刘伟	安徽公路局	340104196205260516	医学	主任	13956979158
4						
5						

2025年11月10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安徽公共医疗卫生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项目采购任务，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项目，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五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的原则，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是蚌埠市医疗卫生系统处置单位，也是唯一一家在蚌埠市合法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须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的采购任务。
专业人员签字	刘伟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文耀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省立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医疗废物处置位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及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费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作为蚌埠市唯一一家负责处置医疗废物的公司。业主由其处委托处置医疗废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朱文耀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 强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蚌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抽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以及抽取“《医疗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本项目只向《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采购。 结论: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